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以及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，编制并发布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丰富公开领域，优化平台建设，提升服务功能，群众获得政府信息更加便捷。

昌乐县政府常务会议

近期会议

昌乐县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

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
会议议题：审议《关于推行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“链长制”的实施意见》（送审稿），研究安全生产、群众诉求处办、禁毒等工作。

列席情况：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法律部门负责人以及昌乐日报、昌乐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列席了会议。

截图(Alt + A)

详情

图解

+更多

【图文解读】昌乐县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



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市民代表名单

议定事项及解读

+更多

-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户外广告和...
- 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乐县水库除险加...

2021-11-16
2021-11-12

媒体报道与会议图文视频

+更多

- 【会议图文视频】昌乐县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
- 【昌乐传媒网】昌乐县政府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

2021-12-15
2021-12-15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会议公开更加完善。完善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，通过视频、图文解读等形式，全方位多层次展现会议内容，全年累计公开政府常务会议等20余次。二是政策发布解读质量不断提升。累计发布政策性文件18件，重要政策开展不同角度和形式解读，累计公开政策解读信息80余条。三是及时做好决策公开。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并以目录归集的方式，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、制订背景、意见征集采纳情况、会议审议情况、决策结果等全过程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受理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全流程规范工作，全年共受理申请 16 件，其中书面申请 11 件、网上申请 5 件，按时答复率 100%。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优化政策文件分类推送。政策文件发布专题新增体裁、主题、年份等分类，并根据文件清理结果，对有效性进行了梳理更新，文件查询更加便捷、精准。二是公开内容更加充实规范。集中公开本地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历史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；持续完善疫情防控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。三是把好政府信息审核关口。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前审核工作，同时加强信息规范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日常监测工作，发现问题均第一时间督促整改。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完善政府网站。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充实完善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法定基础内容、重点领域等信息公开更加

及时全面，新增医疗卫生、稳岗就业等专题 10 余个，信息展示更集中、更直观。二是规范政府公报。坚持常态化编发，完善手机看报功能，扫码观看更便捷。三是畅通新媒体等公开渠道。加强协调联动，相关信息同步通过新媒体等载体予以公开，有效提高了群众知晓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保障。完善政务公开科专职负责、办公室有关科室分工配合机制，全力保障会议公开、文件公开和重要举措公开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。组织镇街和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轮训和专题培训，深入解读最新公开要求并对依申请公开等业务进行培训，累计培训 500 余人次。三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定期对单位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累计通报、整改问题 130 余个；强化激励问责，把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全县重点工作积分制考核督查；将政务公开举措面向社会进行评议，主动接收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14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4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4	0	0	0	0	7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2	4	0	0	0	0	1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(一) 2020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

针对2020年报告中提到的问题，2021年认真进行了整改，一是梳理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公开要求，强化日常监督，有效提升了各单位做好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二是督促各单位配齐配强公开工作人员，确

保工作有人管、有人干，同时精心组织开展业务轮训，面对面辅导，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业务能力逐步提升。

（二）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方面仍有不足，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等角度及动漫、视频等形式的运用还不够多。二是平台建设仍需优化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题展示效果需进一步优化。三是业务培训仍需加强，对年报编写发布、依申请公开答复等方面的培训次数仍然偏少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不够显著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不断丰富解读形式，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，及时跟上主管部门领导、专家、媒体等不同角度解读及简明问答、图解、视频等不同形式解读。二是继续加强平台建设，一方面调整优化平台展示栏目，另一方面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公开平台所需公开内容。三是增加培训频次和内容，针对性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、年报编写发布等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1 年，县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1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安排，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，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

务公开，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。目前，县政府办公室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1年，县政府办公室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系列活动，每个活动安排至少1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指导，做到“真开放、有实效”，聚焦便企利民政策宣传、为民服务成果展示等方面开展活动40余场，解决问题20余个，征求意见建议70余条。积极总结全县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，提报的6项经验做法被省政府办公厅《政务公开看山东》刊发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